

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价监测服务
政府采购需求(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325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采购人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325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

		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到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srm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10%</u>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11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郝霆</u> 联系电话： <u>13991218910</u> 电子邮箱： _____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地点：该目区涉及栎阳街道、新市街道、相桥街道3个街道办，15个行政村。

(二) 工作内容：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布设耕地质量调查样点，开展建设后耕地质量基础信息资料收集、实地调查与样品检测，完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数据库，形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地方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工程完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合同款项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成果交付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其他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完成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数据库，形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耕地质量评价工作空间、图件各4套；

2、提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采样制备及分析检测工作报告1份；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7.1.1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10月27日